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情况

2014年6月13日上海证券报发表文章《华孚色纺缘何雪藏“12亿项目”》，其主要观点如下：

- 1、质疑公司将一项超过12亿元的投资项目，雪藏数月，至今未向投资者公告。
- 2、媒体报道阜阳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阜阳华孚色纺名义发布招工简章，招工简章中描述：阜阳华孚色纺有限公司是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3、推测公司隐瞒上述投资计划，很可能是想借助目前的低价顺利实施股权激励。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媒体报道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权益，经核实，公司现就相关情况具体澄清说明如下：

- 1、针对“媒体报道公司将一项超过12亿元的投资项目，雪藏数月，至今未向投资者公告”澄清说明：

(1) 阜阳华源非公司下属子公司，无任何股权关系，非报道中所述为公司下属子公司。

(2) 公司是色纺行业的龙头企业，近两年公司处于产业转移的实施中。阜阳市政府为整体解决阜阳华源纺织有限公司的重组问题，与公司进行了前期接洽，希望公司在阜阳颍州经济开发区建设20万锭高档新型棉色纺、10条粗梳毛色纺生产线、1万锭精梳毛色纺生产能力。但公司在阜阳的投资面临三个主要问题：

A、公司要实现区域产业转移必须落实足够面积的土地指标，便于产业转移后的整体规划；

B、公司要实现区域产业转移必须配套与产能规划匹配的印染指标，而国家对淮河流域的印染指标控制极为严格；

C、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需要足够的劳动力资源。

基于上述事项的不确定性，公司一直未能在此项目上做出实质性的投资行为。阜阳政府为了引进公司在阜阳的投资，承诺先期解决上述投资障碍后再与公司推进此项目。迄今为止，阜阳政府针对此项目进行了环评公示、项目备案等，但公司投资的上述三个前提条件均未落实，由此公司无法将此项投资意向履行有关决策程序，不具备履行信批的条件。

2、针对“阜阳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阜阳华孚色纺名义发布招工简章，招工简章中描述：阜阳华孚色纺有限公司是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澄清说明如下：

基于在该项目接洽中谈到的公司投资前提三：即地方政府解决招工问题，阜阳政府承诺帮助公司进行预招工。由于招聘启事需要明确招工主体，阜阳政府即要求成立一家子公司，作为持续推进此项目的基本条件，2014年2月14日，公司成立注册了阜阳华孚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华孚”），实收资本3000万人民币，由公司全资控股。根据相关规定，此全资子公司的成立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阜阳经济开发管委在2014年2月20日发布了招工简章，招工简章中描述的投资总额、土地选址、项目规划、开工时间等均为双方洽谈时的意向，迄今为止，土地指标尚未落实，阜阳政府也未对有关招商引资土地进行公开挂牌挂程序，阜阳华孚未有任何投入，公司尚未运作。

3、针对“推测公司隐瞒上述投资计划，很可能是想借助目前的低价顺利实施股权激励”澄清说明：

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于2013年12月31日到期，为更好地激励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公司遂启动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对2013年和2012年业绩（2012年主营利润为亏损）的评估，最终决定行权指标以2013年业绩为基数，2014年2月28日履行完2013年年报披露后即进入股权激励的有关

法定程序，于3月5日停牌，3月11日复牌。截止到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价格锁定日，上述投资项目不具备公司决策投资的条件，也不具备履行信息披露的条件。

在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前180个自然日中，公司股价没有出现异常波动，不存在未及时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隐瞒重大投资信息，不存在低价推行股权激励的事实。

三、其他相关说明和必要的提示

针对上述投资意向的进展，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